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  
18號

聯絡方式：謝函純 02-27718121#162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1135014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第15條規定申請撥用（下稱申撥）國有不動產之注意事項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促參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，主辦機關得辦理撥用。各機關擬依該條規定申撥國有不動產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撥用用途須符合促參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公共建設項目。
- (二)申撥主體須為促參法第5條規定之主辦機關或該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（構），並同時符合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之管理機關要件。
- (三)申撥之土地須為促參法第13條所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，即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，含公共建設、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。復依財政部



103年3月4日台財促字第10300533200號函示略以，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公有建物併同座落公有土地提供民間機構使用，應一體適用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近期接獲機關依促參法第15條規定申撥國有不動產，經審查有撥用用途不符公共建設項目、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未經主辦機關核定、申撥標的非位屬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範圍等情形。為協助機關執行促參案，順利撥用所需國有不動產，請於申撥前確認符合說明一之相關規定，並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項次十一第11小項簡要敘明下列事項，及檢附證明文件，以利審辦：

(一)適用促參法第3條第1項之款次、同法施行細則之條

(款)次及公共建設名稱。

(二)主辦機關核定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情形，及申撥標的位於該計畫內。

(三)主辦機關授權所屬機關(構)執行促參案者，說明授權情形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